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中 區 政 府 合 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183/800-1-1/23/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PL/FA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研究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刊登憲報的 5 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 49 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研究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刊登憲報的 5 項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2011 年 6 月 8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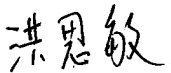
謝謝您於 2011 年 6 月 8 日的來函。我們就上述會議提出事項的回應載於下文。

2. 兩個地區之間訂立的稅收協定，一般可減低各種被動收入（如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的稅率。有關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條文會訂明來源地就另一地區的居民所賺取的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所徵收的最高稅率。舉例而言，香港與法國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中第十、十一及十二條訂明，法國向香港居民就得自法國（並非歸因於設於該

處的常設機構)的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所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總額的百分之十。

3. 該等條文只規定就各種被動收入所同意的適用稅率，並沒有規定該等收入在其來源地的徵稅模式。因此，來源地可自由採用其本身的法律，尤其是在徵稅模式方面，可採用以預扣稅的形式在來源扣稅，或者要求個別評稅。在不少地區，非本地居民就其收取的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所支付的預扣稅，屬最終須繳納的稅款，即如該等非本地居民得自該地區的收入僅限於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則收款人會被視為已履行繳納稅款的責任，無須提交報稅表或繳納額外的稅款。無論如何，如協定伙伴已經對香港居民的被動收入按有關的全面性協定所訂明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則該名香港居民應被視為已就有關的被動收入履行其對該地區的繳稅責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思敏  代行)

2011年6月15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張美寶女士
張兆恆女士
龍雲本先生)

傳真：2845 2215
傳真：2877 2130

稅務局(經辦人：伍玉珍女士)

傳真：2511 7414